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3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63,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魏荣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厉建平先生、董事戴巍巍先生、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徐震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屠彩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4、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9,690	80.8002	126,748	5.9208	284,260	13.2790

####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4,352	99.6606	125,036	0.1013	293,632	0.2381

#### 3、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28,028	99.6138	396,952	0.3259	73,432	0.060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9,612	68.6401	126,748	9.6708	284,260	21.6891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938,444	95.0006	396,952	4.2189	73,432	0.7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